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2022年3月22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3人，实际表决董事13人，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在《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规定（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法规生效后向监管机构申请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并在取得监管部门核准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开展该项业务；如申请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涉及公司营业执照或证券业务许可证中经营范围变更和/或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经营范围相关条款的，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该项业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条款；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相关申请手续及开展该项业务的相关事宜，并办理有关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条款修订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如需），以及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组织制定相关业务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开展沪深两市债券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债券做市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业务指引第 3 号—债券做市》等相关法规生效后向监管机构申请开展沪深交易所债券做市业务，并在取得监管部门核准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开展该项业务；如申请开展沪深两市债券做市业务涉及公司营业执照或证券业务许可证中经营范围变更和/或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经营范围相关条款的，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该项业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条款；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开展沪深两市债券做市业务相关申请手续及开展该项业务的相关事宜，并办理有关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条款修订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如需），以及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组织制定相关业务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配股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明确本次配股的具体配售比例和数量外，前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配股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对董事会全权办理配股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除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前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在上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具体召开时间。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